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- 1、事件編號：
- 2、調查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- 3、調查事由：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- 4、受訪人員：
- 5、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- 6、訪談地點：
- 7、若有疑問請洽：(聯絡人/電話)
- 8、相關法規(請詳閱)：
 - (1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。
 - (2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…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」
 - (3) 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
 - (4) 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」

**(學校名稱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事件(案號:_____) 調查訪談通知書 回執聯**

(受訪者姓名)調查訪談工作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本校訪談地點進行。

是否陪同出席

是，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_____，與受訪人之關係為_____。

否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 日期：年 月 日
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
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